

# 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合作教育盃 三年級班際新式健身操比賽實施計畫(教育部體育署新式健康操)
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 依據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SH150 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(二) 依據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12 學年度學務處學生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推動校園健身風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，檢視健身操訓練成效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崇明國小員生消費合作社

四、協辦單位：崇明國小學務處

五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1 日 (三) 07:50~08:30

六、地點：本校風雨操場

## 七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參加對象：三年級全體同學。

(二) 服裝規定：比賽選手統一穿著制服。

(三) 出場人數：比賽人數每班 24 人，男女生人數差異不得超過 4 人。

(四) 場地規格：長 8 公尺，寬 8 公尺(約半個羽球場)。(如附件1)。

(五) 比賽時每場次 3 或 4 個班。

(六) 比賽時間：(請提前 5 分鐘到預備區就位)

組別	比賽時間	場地A	場地B	場地C	場地D
第一組	8:00~8:07	301	302	303	304
第二組	8:07~8:14	305	306	307	
第三組	8:14~8:21	308	309	310	
第四組	8:21~8:28	311	312	313	

(七) 進退場程序：

參賽隊伍一律由預備區(面向裁判席之比賽區域後方)進場，音樂播出開始評分，音樂終了評分結束。

為求比賽流暢，隊伍進出場時以小跑步進出場，進出場可有整隊動作，但無需做報告、敬禮等動作。音樂一律由大會提供播放。

八、 評分標準：

評分編配	評分內容
規定動作（60%）	規定動作的熟練度、協調性
演示表現（40%）	流暢度、韻律感、表現力、整齊度

九、 獎勵：

（一）各年級錄取前六名，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

（二）凡參加的班級即可獲得榮譽點數 30 點；前六名可再獲得 30 點(自選顏色)。

十、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經理事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# 風雨球場司令台

裁判評分處

A

B

C

D

A

B

C

D

預備區

## 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老師們提早帶至預備區排好隊型，依現場指示進入比賽區。
- 2、放音樂前，會事先提醒。
- 3、比賽結束後，請從左側離開。